



113年12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不適任教師

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成員包含：校長、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人、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。

2.教師介聘

學校對於達成介聘之教師，除經學校審查有介聘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情形外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為兼顧教師需求及學校校務運作，請學校教評會於審議是否同意教師申請介聘作業時，加強與教師間之溝通，充分考量教師介聘之需求，並兼顧學生學習權益保障及校務運作順暢，儘量達成衡平。

3.差勤管理

本府人事處於113年11月20日於WebITR差勤系統「加班申請」功能之「事由」欄位下拉式選單內，增列「離線權（下班後臨時經主管交辦工作）」之可選擇適當事由。重申各級主管人員，倘於所屬同仁休假或非規定上班時間期間，有傳送相關訊息通知之情形時，如非屬必要或無需處理緊急事件者，均應加註「毋須立即回復（或處理）」等提醒文字。

4.廉政倫理

重申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或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；縱符合本規範所訂例外之情形，仍應審酌餽贈目的、物品價值、場所性質、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等，審慎考量是否予以退還財物或婉拒與會。

5.重要事項

(1)113年身障約僱人員甄選簡章於12月11日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，擇優安排口試，錄取後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合適人選，歡迎鼓勵推薦報名。

(2)114年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【票選委員】改選訂於12月18日(三)9:00~14:00假人事室舉行，票選名額4名，每人得圈選2名。

(3)113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每人編列3,000元，每人核發生日禮金2,800元，結餘款訂於12月25日(三)下午2:00辦理文康聯誼活動，並提供每位同仁餐點1份。

(4)為使本府同仁瞭解「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本府政風處於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提供線上影音課程（課程名稱：臺北市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），請教職員工同仁即日起至114年2月10日前完成1小時課程。

(5)113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10天(114年1月17日)一次發給。

